

# 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博农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光大证券针对京博农化成立了由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魏欣、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组成的辅导小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9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的安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上辅导人员均是光大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一般证券业务”证券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京博农化的第三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第四季度。

本次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现场培训、现场走访、个别答疑、集体研讨和问题整改等多种方式展开第三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全面介绍最新注册制法律法规

向辅导对象详细介绍股票发行上市全面实施注册制以来证监会和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董事、监事、高管培训辅导

与董事、监事及高管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以及内控管理情况，通过个别解答、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整改的方式帮助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继续督导公司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

3、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对本期辅导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为发行人提供了专业建议和具体方案。

4、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和内控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对内部组织架构和人员进行调整和规范，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等情况，与公司讨论确定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并协助公司撰写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跟踪与募投项目相关各类备案、审批等程序的进展情况。

6、督促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并有针对性的进行答疑解惑。

7、核查京博农化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股份代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8、持续跟进辅导对象业务的开展情况，了解辅导对象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了解最新行业发展动态。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悉心且全面的辅导。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需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最新指引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将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持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合规性。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农药产品价格下行需持续关注

公司主要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部分植物营养剂、农药软包装的生产和销售。2023年以来农药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项目组将持续关注农药产品市场变动情况以及上下游产品供需情况，了解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消除。

#### 2、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目前已安排专人专办，积极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并尽快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发行人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并根据要求规范，确保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为杜攀明、刘铁波、卜正阳、贺二松、魏欣、欧明树、丁钊楠、尚银龙、应予旷 9 人。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上述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京博农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京博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对京博农化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1、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行业政策变化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模式。

2、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资料，对各项业务、法律、财务尽调工作进行完善。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会计师、律师针对性讨论，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企业整改和规范。

3、通过组织自学、案例学习、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证券市场法规培训，加深其对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培养其诚信意识；转发最新的交易所 IPO 审核动态和审核关注要点，以案促学，使发行人了解最新的 IPO 审核情况和对企业规范运作的要求。

#### 4、经销商核查

对公司经销商模式收入进行核查，了解公司经销模式商业合理性、经销商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等，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调查并对经销产品进行终端核查，以验证经销收入真实性。

5、继续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尽调、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会议等方面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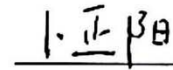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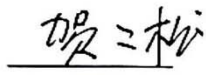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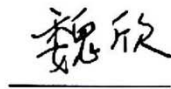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杜攀明

  
刘铁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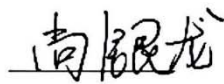
  
卜正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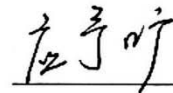
  
贺二松

  
魏欣

  
欧明树

  
丁钊楠

  
尚银龙

  
应予旷

